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659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張弘力

債　務　人　章發財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章湘柔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章發財應於第三人章湘柔之財產經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清償時，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065,49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6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7月7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以本金187,408元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另以本金10,065,495元計算自115年10月7日起至116年1月6日止，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自116年1月7日起至116年4月6日止，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